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何雅姿
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
被告 裕德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正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公司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10年10月3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2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2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1,512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0月30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0月30日起按月提繳1,51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,900元（計算式：1,515元/月×12月×5年＝90,90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6,04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0
02 ,699元（計算式：16,048元× 2/3 = 10,699元，小數點以下
03 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349元（計算式：
04 16,048元－10,699元＝5,349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
05 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8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
06 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
07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5 書 記 官 陳 瑩 萍